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前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Windward 3，Regatta Office Park，P.O. Box 1350，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形式）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的受質疑利益。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6. 除為進一步開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前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項目	細則編號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庫存股份	3A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撤銷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股東電子指示 168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呈列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電磁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應包括以電子格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允許所有人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信設備或設施)向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信。
「電子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	指	附於一份電子通訊或與該電子通訊在邏輯上相關聯、並由某人簽立或採用以表明其簽署該電子通訊意圖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章。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包括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投下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包括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投下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 章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 (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持久形式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受限於及根據法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 (包括電子通訊) ，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 (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 ，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h)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如規定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該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k) 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應按此詮釋；及(b) 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E 條押後的會議；

(l) 對某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作相應解釋；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n) 如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o) 對透過投票或舉手方式決定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相關投票或舉手表決；

(p) 對親身投票或出席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地點的相關投票或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或出席；

(q) 對電子方式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r)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刷」、「已印刷」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s) 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t)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

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案。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庫存股份

3A (1) 在公司法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可將任何已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而不視為已被註銷，惟符合以下條件：(a) 董事會於該等股份購買、贖回或交回前作出有關決定；及(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適用法律之相關條文均已遵守。

(2)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利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資產 (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本細則第3A.(2) 條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之該等已繳足之紅股，須視為庫存股份。

(3) 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惟前提是：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時間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中，無論是出於本細則還是公司法，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

(4) 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5) 受公司法、本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不論是否就此收取代價（包括以折扣低於該等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價值之價格）。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遲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該等權利、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個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上述細則項下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b) 該類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股、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宜）。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印於該等摹印本上，並須指明其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名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若發行股票，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 (如該時限乃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 在配發或 (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 (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 (2) 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 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任何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訂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 (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 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 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但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發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儘管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須承擔催繳股款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於會議記錄載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充分憑證；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憑證。

31. 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將適用，猶如其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該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b) 聲明倘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倘任何該通告的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透過決議案隨時，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股權，有關宣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即構成股份的完整所有權，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結欠利息及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乃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加載下列詳情，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成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 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一年的三十(30) 天期限可延長不多於三十(30) 天。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於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上文第(1) 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 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前述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無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例上喪失能力的人士。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任何股份有關者，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者，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於上述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除非：

(a) 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

(b) 轉讓文據 (如適用)僅有關一類股份；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憑證 (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 (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郵戳 (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透過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 天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但於任何一年不可延長超過三十(30) 天。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 (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屬僅有或唯一生存持有人)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 (無論單獨或聯名)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某一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 (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須在符合細則第72(2) 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 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達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於有關期間內，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寄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的所有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的地區內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如適用）在各情況下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 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 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與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過戶文件具同等效力，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於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為基礎行使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 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至少十四(14) 個整日的通告，惟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的股東大會通告：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權利）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指明(a)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根據細則第64A 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 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d) 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將該會議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的文據)漏寄委任代表的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據，不得令任何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a) 宣派與批准股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的額外薪酬。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以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

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 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就此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以該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而其後未能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上文細則第63(1) 條釐定之另一人士須於原大會主席未能使用電子設施參與期間，出任並主持該大會主席職務，直至原主席能再次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 條規限下，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在大會上(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除外)。倘休會十四(14) 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 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59(2) 條所述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透過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並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提述「股東」應包括其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屬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身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為召開該會議擬處理之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於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惟須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提供會議通告及提交受委代表文書時限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以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於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有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c) 未能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未能向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行為失序或其他干擾情況，或未能確保會議得以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權力下，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毋須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無論是否已有法定人數出席，暫時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並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每次提問之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之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任何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要求(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離開會議。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 (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 (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b) 如僅有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c) 如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細則第64 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64 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如適用)及電子設施 (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 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 (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 條所規限，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 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須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即時及同步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誠信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的純文字修訂）概不予審議，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計入已發行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在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該等符合以下準則的事項(i) 並沒有大會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現場會議並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當時於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c) 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向大會提交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表決時將獲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 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未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大會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無有關決定,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作撤銷論。

78.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的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紊亂,或委任代表的文據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文件遭撤回,按照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代表的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之送交的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的書面通告。

80. 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進行,且本細則中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的文據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士及委任授權人士所依據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如屬個別股東的情況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就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即視為由該法團親身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憑證。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訂購人或大多數訂購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5) 即使出現與本細則相反或與本公司與董事間的任何協議相反的情況，股東仍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6) 根據上述第(5) 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增減後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 名。

董事退任

84.(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 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除上述人士外，其他須輪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流退任或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等通告必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向本公司遞交，惟不得早於為該次選舉指定舉行的大會寄發通告後翌日。

撤銷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1) 董事向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離職通知；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董事未獲董事會特別批准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有關期間內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6)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除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該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依照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88. 即使細則第93 條、94 條、95 條及96 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 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 (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 (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其替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投票權可累積則除外。

90. 替任董事就法例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本身亦為董事，另加其本身的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重新獲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但於相同大會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方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所支付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除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的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 (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 (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但其仍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任期或有薪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 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明知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聲明：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視為於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彼被視為於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告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權益聲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告會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告不會視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惟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a) 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c) 根據公司法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在香港法例第622 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範圍內，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會生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授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組合的方式支付），以及支付其因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僱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彼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並在有不論是否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將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分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力等同加蓋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及本公司就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曾經或一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集資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法權益所規限。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規定，促使就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的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系列妥善存置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押記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休會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除非董事會決定其他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決定是否已達到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a)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

(i) 彼等當中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及

(ii) 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為副主席，並決定各自之任期。

(b)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勤）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有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c) 倘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主持該大會的主席(「協定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大會。倘協定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主席」)須主持該董事會會議，而倘替代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董事會會議。在上述情況下，倘(i)協定主席或替代主席或該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有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ii)如無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則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其內容。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如上文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將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可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的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倘本公司設多於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倘本公司設多一名主席，各為聯席主席），倘超過兩(2) 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3) 高級職員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 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的有關權力並須履行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的同一人士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該名冊副本，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可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簿冊：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編製或證明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式樣。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一方簽署或以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透過加蓋印章方式書面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情況施加其認為適宜的限制。倘及只要情況適用，本細則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就此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要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如按上文所述經核實，應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的最終憑證，並表示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構成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七(7) 年屆滿後銷毀；及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7) 年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均已妥善及適當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一致，惟(1) 上述本細則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2) 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1) 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 段(a) 至(e) 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秉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及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其毋須對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1) 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撥作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 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的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派發任何類型特定資產 (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 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分派過程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權利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分派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按上述形式收取現金付款。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列入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相關配發收取相關股息（或經由董事會釐定的部分相關股息）。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須由董事會釐定任何相關配發的基準；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獲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告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填妥選擇表格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郵寄地址）、最遲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iii) 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及

(iv) 對於未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如前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照上文釐定的股份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就此情況，董事會應把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相關股息的股東應獲授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須由董事會釐定任何相關配發的基準；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獲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告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並指明填妥選擇表格須遵循的程序及註明遞交表格的地址、最遲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對於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照上文釐定的股份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就此情況，董事會應把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惟僅就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方面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公佈的同時，或於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享有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權利，則作別論。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作出就令任何資本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本細則第 (1) 段的條文另有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提供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1) 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構成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據此應按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彼此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的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等溢利撥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在此基礎上，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有關股東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未繳付的款項或繳足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向有關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2)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下列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配發予：(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 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上一條細則規定解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貼近正確比例（即使並非完全準確），或完全不計算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令其生效，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未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等行為或交易因按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就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的股份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ii) 在顧及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下，假使該等認購權本可代表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該等認購權本應可就之行使的股份面值；及於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相等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部分，須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入賬列作繳足；及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且本公司須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有關存置名冊及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的安排，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知充分詳情。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而該等修改或增補會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改或廢除有利於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如需要)、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 (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債權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外，任何股東 (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受細則第150 條所規限，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 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送往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 (如有)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 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以送達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該項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持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對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較，其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表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表明資料是否曾獲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於此提述的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情況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前提下，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可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b) 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e) 可在毋須另行取得任何同意或通告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按細則第158(3) 條由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f) 在毋須另行取得任何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每位股東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作送達通告之用。

(4) 在符合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 條、150 條及158 條所述文件），僅以英文版本、僅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送，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名股東發送。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的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刊載於相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交。在此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

(d) 如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根據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交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及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透過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獲享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的各通告所規限。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獲提供明顯反證，將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 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的可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有餘，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的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應已實繳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同類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包括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按清盤人（在獲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本公司並可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曾任)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及現任或擔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任何該等人士及彼等的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取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的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受到保障；彼等毋須為他人或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求一致而聯署任何收據，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各自的職責或信託時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因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董事提出的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放棄該權利並不包括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完結。

股東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被解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